

7. 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制定《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方案特色内容指南》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师厅函〔2022〕2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优师计划” 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师范大学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2022年教师节给北京师范大学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的回信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〉的通知》(教师〔2022〕6号)和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〉的通知》(教师〔2021〕4号)，在师范生培养共性要求基础上，切实做好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工作，为国家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造就一批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厚植扎根基层教育报国情怀

强化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对国情、省情和乡土文化的了解，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，建强乡村教育社会实践基地，开展返乡社会实践活动，注重优秀乡村教师等的榜样引领，帮助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坚定从教初心，到欠发达地区为党

育人为国育才，做新时代文明乡风的塑造者，振兴乡村教育的“大先生”。

二、锻造传道授业解惑过硬本领

(一) 夯实专业知识基础。增设乡村振兴相关课程，帮助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理解振兴乡村教育、实现乡村振兴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意义。强化学科(领域)基础知识教学，注重跨学科(领域)教学能力培养，根据定向地区需要，加强一专多能师范生培养。设置乡土教育专题课程，引导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阅读乡村教育经典著作，了解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，以及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状，掌握乡村教育理论与方法。

(二) 提升教书育人能力。引导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信守履约任教承诺。聚焦缩小城乡数字鸿沟，重点提升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信息化教育教学能力，深化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，通过“双师”教学等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及。强化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从教的适应力，能积极开发利用乡土教育资源，因地制宜灵活创设育人环境，组织各类校内外教育活动。引导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基于教育教学实际问题，研究欠发达地区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径、方法，结合从教所需制订学习计划，终身学习，不断提升。

(三)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。实行覆盖城乡两种教学环境的“双实践”制度：以县域以上优质中小学校教育实践为主，着重体验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，同时安排一定学时到欠发达地区薄弱中小学校，了解乡村教育现状、特点与规律。注重开发优质教育实践资源，丰富教育实践形式。

三、优化过程管理激发学习动能

(一)加强个性化指导。由学校领导牵头成立领导小组，整合优质资源支持“优师计划”培养。选聘优秀教师专门负责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管理与指导，加强教育教学组织和思想引领。实施学业质量常态监测，建立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成长发展电子档案，加强个性化学业帮扶指导。发挥学校优秀教师的育人引领作用，实施朋辈导学等学业互助与辅导制度，探索书院制育人模式。

(二)创新激励机制。支持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辅修其他专业或其他专业核心课程模块(微专业)。鼓励高校面向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开设高阶性、有挑战度的荣誉课程，设置教学研究课题，举办教学技能竞赛，遴选优秀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参与合作培养项目，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交流等。积极选树优秀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典型，鼓励高校设立专项奖学金等予以奖励。

四、深化协同机制支持终身发展

(一)推进“四位一体”协同。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、中小学、教师发展机构“四位一体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强化培养供需对接，整合职前职后教师教育资源，共建教育实践基地，形成教师培养、培训、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。

(二)支持跨校跨界合作。鼓励师范院校合作成立培养联盟，推动优质资源、实践基地共建共享，组织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交流学习。支持师范院校与理工科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普教育基地等合作，加强科学教育、工程教育教师培养；与相关产业园区及企业等合作，加强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。

(三)跟踪支持职后发展。高校要与地方共同建立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职后发展档案，一人一档持续跟踪。定期调研不同发展阶段的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能力提升需求，建设并开放针对性课程资源，组织校友专业发展活动，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等。地方要优先选派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参加各级培训，并选聘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专业发展导师。鼓励依托在线平台建立毕业生职后发展专区，支持协同教研、交流研讨。

五、健全支持保障体系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“优师计划”培养作为高校教育教学评价重要内容，定期征集优秀工作案例，及时推广经验。加强“优师计划”教学资源建设，引导开发特色课程，建设教学案例库。积极发掘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从教典型，加强宣传，争取社会支持等予以奖励，鼓励支持毕业生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。

附件：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方案特色内容指南

教育部办公厅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

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方案特色内容指南

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依据，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的载体。为做好“优师计划”培养工作，切实提高培养质量，相关院校要结合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的群体特征和发展需求，基于师范生培养方案共性要求，在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结构与内容等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特色化安排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目标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国家要求、地方需要和学校定位。要基于需求调研加强论证，突出扎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爱生乐教的教育情怀、宽厚扎实的知识基础、全面综合的育人能力等核心专业素养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毕业要求要体现培养目标的定位与要求，并在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。围绕师德践行、教学实践、综合育人、自主发展等方面，结合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校情、学情及教学实际，突出德育为先，加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，重点要求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具备扎实的专业(领域)知识基础和突出的现代化教育教学能力，能够因地制宜开展教育教学、组织管理班级、进行家校沟通，主动进行教学反思、研究实践问题并不断改进。

三、课程结构与特色内容

在合理设置通识教育、专业(领域)教育、教师教育(含教育实践)课程结构的基础上,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,结合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育实际,重点体现以下特色课程内容。

模块	特色内容建议	特色内容 学时建议
通识教育	增设乡村振兴相关课程,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解读等。强化榜样引领,特别是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特岗教师等的先进事迹,优秀校友前辈教书育人案例等	不少于 16学时
专业(领域)教育	结合专业(领域)特点,丰富特色专业(领域)教育内容,设置跨学科(领域)课程	自定
教师教育 (含教育 实践)	增设乡土教育专题课程,包括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,乡村教育理论、策略与方法,定向培养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,乡村儿童青少年心理,乡村教师领导力提升等	不少于 16学时
	组织城乡“双实践”:包括优质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观摩与实践,以及欠发达地区教育调研与实践等	不少于 18周